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承憲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2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93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27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犯罪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因不滿女友與同性別之友人外宿，竟未能理性控制情緒，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紛爭，竟持球棒揮擊告訴人等使用之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行李箱上置物飾板、右後視鏡、前後擋風玻璃、前後兩側車窗等處破裂、板金凹陷而不堪使用，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物之損害，行為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及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參以被告其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等未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
03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侑德到庭執行職務，嗣
05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邱奕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1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林慧芬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526號

第4936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甲○○與其妻王玉婷因故發生爭執，因不滿王玉婷前往乙○
31 ○之女友丙○○住處留宿，甲○○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

01 國112年2月19日3時40分許，前往丙○○位於臺東縣○○市
02 ○○街0號住處，持球棒敲擊乙○○所有、丙○○管領，停
03 放於上址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行李
04 箱上置物飾板、右後視鏡、前後擋風玻璃、前後兩側車窗等
05 處破裂、板金凹陷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及丙○
06 ○。嗣丙○○報警處理，並為警於現場扣得球棒1支，始悉
07 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、乙○○告訴偵
09 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持球棒砸毀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王玉婷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傳送訊息告知車輛遭其砸毀之事實。
4	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，現場照片10張，告訴人乙○○提出之車損照片9張，扣案球棒1支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至扣案之球棒1
14 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之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
15 沒收之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
02 檢 察 官 陳 薇 婷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05 書 記 官 黃 淑 婷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0 金。